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归属事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55,992,03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55,992,034元。

基于以上，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披露的相关制度。

上述议案中2.01、2.02、2.05、2.06、2.07、2.21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通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7	天智航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2月26日17: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6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7: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　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4月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份3,276,65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股份3,323,44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综上，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6,600,095元，增加股本6,600,09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391,939.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5,992,034.00元，公司股本由449,391,939股变更为455,992,034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治理现状及董事会决策效率，同时，结合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后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四、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或制定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39,19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992,2034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9,391,93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5,992,03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照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零一）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十）项、第（一百十一）项、第（一百十二）项、第（一百十三）项、第（一百十四）项、第（一百十五）项、第（一百十六）项、第（一百十七）项、第（一百十八）项、第（一百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零一）项、第（二百零二）项、第（二百零三）项、第（二百零四）项、第（二百零五）项、第（二百零六）项、第（二百零七）项、第（二百零八）项、第（二百零九）项、第（二百十）项、第（二百十一）项、第（二百十